

证券代码：874390

证券简称：佑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确认2025年度并建议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董事薪酬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确认2025年度并建议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25年、2026年，公司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领取董事薪酬，其因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而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

况制定的，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是依据公司以及各个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结合公司2026年度投资需求以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追加2023-2025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的行为。公司经评估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失误系工作人员对规则理解偏差所致，暴露了公司在内部审核及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不足。公司将立即强化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收购中威航空材料（新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

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嘉兴昊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公司在考虑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于近期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应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号）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晓钟、任汝平、赵春苗

2026年4月15日